**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1. **征用土地位置**

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新联二村地段

二、**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

| 被征地单位 | 地类名称 | 征地面积 | 分类 | 补偿标准 | 补偿金额（万元） | 支付对象 | 支付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南沙区大岗镇新联二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 | 水田 | 8.7248公顷(130.8720亩) | 土地补偿费 | 263.0000万元/公顷（17.5333万元/亩） | 2294.6224  | 南沙区大岗镇新联二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 | 货币 |
| 安置补助费 | 131.5000万元/公顷（8.7667万元/亩） | 1147.3112  | 南沙区大岗镇新联二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 | 货币 |
| 水浇地 | 4.0379公顷(60.5685亩) | 土地补偿费 | 197.2500万元/公顷（13.1500万元/亩） | 796.4758  | 南沙区大岗镇新联二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 | 货币 |
| 安置补助费 | 197.2500万元/公顷（13.1500万元/亩） | 796.4758  | 南沙区大岗镇新联二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 | 货币 |
| 养殖水面 | 1.6677公顷(25.0155亩) | 土地补偿费 | 197.2500万元/公顷（13.1500万元/亩） | 328.9539  | 南沙区大岗镇新联二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 | 货币 |
| 安置补助费 | 197.2500万元/公顷（13.1500万元/亩） | 328.9539  | 南沙区大岗镇新联二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 | 货币 |
| 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 | 1.8839公顷(28.2585亩) | 土地补偿费 | 197.2500万元/公顷（13.1500万元/亩） | 371.5993  | 南沙区大岗镇新联二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 | 货币 |
| 安置补助费 | 197.2500万元/公顷（13.1500万元/亩） | 371.5993  | 南沙区大岗镇新联二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 | 货币 |
| 南沙区大岗镇新联二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 | 青苗补助费 | 367.0719  | 南沙区大岗镇新联二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转付土地承包者和业权人 | 货币 |
| 附着物补偿 | 367.0719  |
| 合计 | 7170.1354  |  |  |

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管理的意见》（穗府办规〔2018〕17号）的规定，在保证货币安置兑现落实的同时，我区将按规定预留经济发展用地给被征地单位作生产发展用地。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穗府办〔2014〕66号)的规定，落实养老保险范围的被征地农民的基本养老保险工作。涉及到房屋拆迁的，按照广州南沙区人民政府有关规定的标准进行补偿安置。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南沙区分局

 2020年6月30日